

Accessen

数据中心行业GD

板式热交换器

业绩相关信息

GDPISV PHE 2409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 (南昌)



中国电信长沙一花园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云计算 (重庆) 基地



中国电信云计算 (青岛) 基地



大庆华为云数据中心



北京国网智能物联数据中心



北京城云计算数据库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2	四川	中国电信云计算（重庆）基地项目	281	1
2	2013	河北	中国联通（廊坊）基地一期数据机房楼（A-1、A-2）新建工程项目	168	4
3	2013	广东	广州超级计算机中心项目	420	7
4	2014	北京	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机房机电一期项目	360	10
5	2018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超算中心项目	175	13
6	2020	江西	南昌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160	14
7	2020	河北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215	17
8	2021	浙江	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新一代全功能智能超算中心建设项目	128	20
9	2021	四川	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	150	21
10	2022	贵州	安顺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16	25
11	2022	江苏	世纪互联昆山坤汇 数据中心项目	265	28
12	2023	河北	江苏新纪联廊坊市三河铭泰数据中心项目	90	30
13	2023	广东	中国联通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韶关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132	33
14	2024	天津	奥飞数据中心项目	81	35
15	2024	内蒙古	中国电信内蒙古信息园B7、B8数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分2个合同）	144	36

更多业绩请咨询销售

1. 中国电信云计算（重庆）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HTCQ1211027JT

AKSH:021211027JT

购销合同

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HT201211004
需方：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1月21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到货日期、品牌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含税）	预计金额小计	到货日期	品牌
板式换热机组	30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500KW	台	3				
板式换热器	2200KW	台	3				
板式换热器	15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15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500KW	台	3				
板式换热器	850KW	台	1				
板式换热器	22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8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6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600KW	台	2				
板式换热器	2200KW	台	2				

收到预付款后40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艾克森

合计：（小写）¥2,811,786.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以上价格含设备运输、指导安装、调试等所涉及的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按合同技术协议附件执行；
2. 供方提供捌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前三年内供方对供应产品提供每年二次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含产品检查、清洗等），并免费对产品进行维修（含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差旅费等），此后五年内的维修按成本收取材料费（详见附件二《关键备件价格表》），免收工时费。
3. 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货到现场卸车就位及二次转运由需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出厂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按合同技术协议附件执行。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合同技术协议附件及出厂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需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供方货款。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给供方采购总金额的5%（¥140,589.30元）作为生产预付款，供方收到预付款后须立即组织生产；
 - (2) 需方收到供方已组织生产的证明后1个月内，需方支付给供方采购总金额的25%（¥702,946.50元）

预付款:

(3) 需方收到供方产品生产完成通知发货前, 需方支付给供方采购总金额的 30% (¥843,535.80 元) 预付款, 供方收到采购款后须根据需方的要求立即组织发货。

(4) 供方产品到现场, 调试验收合格后, 需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采购总金额的 35% (¥984,125.10 元) 货款;

(5) 采购总金额的 5% (¥140,589.30 元) 作为产品质保金, 调试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违约责任:

需方违约责任: 如需方未遵守合同付款条件而逾期向供方付款, 则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采购价款 0.5%/日的违约金; 累计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采购价款的 5%。

供方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遵守合同交货时间而逾期向供方交货, 则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日的违约金; 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若供方所供产品与其提供的样品不相符, 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供方须向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或在需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 供方将所供产品折价 50%, 与需方结算。

3、若供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的原因出现故障、损坏等, 则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若供方所供产品不能达到供需双方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在需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 供方将所供产品折价 50%, 与需方结算; 若需方不同意使用则供方将退还需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对于由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的产品, 供方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若因供方原因延迟到场时间, 则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供方须切实履行自身的售后服务工作, 在重庆市主城区的工地现场, 供方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在重庆市主城区外的工地现场, 供方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若因供方原因延迟到场时间, 则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必须严格遵循公平交易、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需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付回扣、提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奖励。供、需双方确认: 上述行为属供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并查实, 无论涉及金额及造成的损失大小,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送货地点: 重庆两江国际云计算中心项目 A/B/C/D/E/F/G 区 (重庆北碚水土)。

十一、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合同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 《技术协议》

2. 附件二 《关键备件价格表》

供方: <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u>俞胜亮</u> 电话: 023-67852800 委托代理人: <u>王少清</u> 电话: 023-67852800 / 023-678533908 传真: 023-67851395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需方: <u>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u>重庆市北部新区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座 4-1</u>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3-63709079 委托代理人: <u>万广或</u> 电话: 023-63709079-817 传真: 023-63709176 邮箱: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u> 帐号: <u>330180351610001</u>
--	---

合同专用章

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号: 0180551610001

有限公司

用章

分行营业部

10001

2. 中国联通(廊坊)基地一期数据机房楼(A-1、A-2)新建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305044JT

AKSH: HTBJ1305044JT

合同编号: CU12-1390-2013-000021

中国联通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华北(廊坊)基地一期数据机房楼(A-1、A-2)新建工程项目编号 2KA12DA0W01002】

买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数据分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廊坊市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13 年 6 月

第 1 页 共 36 页

合同编号: CU12-1390-2013-000021



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价格

- 4.1 买方按本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 规定的价格将向卖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 4.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 4.3 上述合同的价格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价，且包括卖方提供工程服务等内容。
- 4.4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4.4.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提到的完整的合同设备、软件、安装材料、安装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文件等。
- 4.4.2 设备软件的研发费用或许可使用费用。
- 4.4.3 运送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4.4.4 卖方应承担的合同设备自卖方工厂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其卸至上述指定地点的费用和为本合同设备投保的保险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一切险的保险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合同设备的该等保险的保险期限应持续至买方签发《到货证明》之日止）。
- 4.4.5 卖方应承担的此项目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督导、调测督导、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直至买方签发《终验合格证书》前的所有工程服务，以及其它包括技术或软件研发、使用许可在内的技术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
- 4.4.6 卖方应承担为履行本合同下卖方的所有义务而产生的安全责任、因卖方原因引起的环境安全等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其相关保险费用。
- 4.4.7 卖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服务的费用。
- 4.4.8 卖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 11 页 共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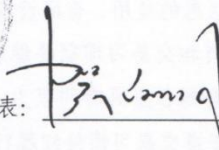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U12-1390-2013-000021



签字页

买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2013.6.24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日

期:

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华北(廊坊)基地一期数据机房楼(A-1、A-2)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KA12DA0W01002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168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 36 页 共 36 页

3. 广州超级计算机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HTGZ1308008


Accessen
Accessen New-Tech Shanghai Co., Ltd
中 美 合 资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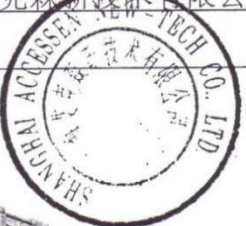
AKSH-GZ1308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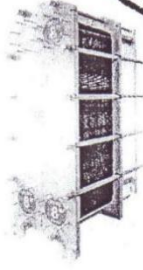
需 方: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www.accessen.cn

第 1 页 共 8 页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签定时间: 2013-8-签定地点: 广州

NO: _____

合同编号: AKSH-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25L3/607/PN16/304/N	台	12			收到定金后 2013.8.20 日 前到货。
2	板式换热机组	ABJ-WH040-1200×2 IV 1.6	套	2			
空白							
备注: 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价格含 17% 的增值税。							
总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 4200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广州超算项目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保修五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 供方车辆平板交货 _____;交货地点: 需方工地供方车辆 _____;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运费, 但不含卸车费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给供方。

第 2 页 共 8 页

付款期限及金额: 签订合同后需方通过银行汇款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 1260000.00); 发货前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2940000.00), (支付方式为半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与调试,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验收不合格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如供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罚款; 同时如需方延迟向供方支付货款, 每延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罚款。
- 2、甲方在产品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者不符合订货前乙方所承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乙方对产品承担包退、包换、包费用的三包责任,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责任, 并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需方(章):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 址: 上海市曹安路 433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 晓 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66221156

传 真: 020-66221157

银行帐号: 449459233218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4. 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机房机电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410065JT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44102014010084
HMCC1.0

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机房机电 一期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机房机电一期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第 1 页




44102014010084
HMCCI.0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于【2014】年【11】月【 】日由法定地址设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168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法定地址设于【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的【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鉴于甲方和乙方已完全确认了签约书所有条款内容及乙方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双方特此达成合约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签约书的一部分。

- 1) 本合同签约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技术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双方关于货物供应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往来函件也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甲方发出的指示进行解释,解释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 合同工期

乙方承诺,在【2014】年【11】月【30】日(或之前)将合同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即本合同履行地供货期【获得中标通知书后45】日历天;

4.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其中:价款为:¥【3076923.0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零捌分】);增值税为:¥【523076.9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贰分】)。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5.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30天内,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其中合同总价20%部分为履约定金),合计:

第3页



刘兴



日期:

合同小登专用
张植松

5. 北京市海淀区超算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801002JT

BJ1801002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8.1.2 N O: _____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北京 合同编号: AKSH-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20/567/PN10/304	台	12	146000.00	1752000.00	2018.2.26
	以下空白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贰元整

¥: 1,752,000.00

备注: 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计算书、图纸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以上价格车板交货, 不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包括整机就位和二次拆装就位), 如需供方卸车、就位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规定, 自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客户工厂自提或发货到客户指定国内地点;

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帐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 1 月 20 日付合同额 10%, 开具收据, 发货前供方开具 100% 的增值税发票, 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关于延期提货的特别约定: 1、延期提货的质保期, 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一星期后开始计算。其中, 民用的采暖行业的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或货到十八个月, 二者以先到为准; 工业用途的质保期为十五个月。2、需方若延期提货, 厂家提供额外 45 天免费仓储期。超出日期提货, 需方需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需方(章):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金牛西路兰金十五路 2 号

邮编: 5181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619113; 4003220032/0755-33619118

税号: 91440300 0589 775865

银行帐号: 4000 8220 0920 0706 85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证坪山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9595553; 13031109188

税号: 91310000 7514 776001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6. 江西南昌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HTNC2006005JT



CMJX-202000733



2.2 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产地为【上海】，品牌为：【艾克森】，

以下亦称“货物”。

2.3 乙方供货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符合本合同附件二。

2.4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数量为确定量，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完成供货。

2.5 上述单价为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最终用户指定现场交付给采购方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搬运费以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维修服务等费用。乙方的单价与乙方最终中选的数量无关。本次报价包括保修期内的服务。

2.6 上述货物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7 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执行：同类产品国家标准及附件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0008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拾圆整】），不含税总价为 1416000.00（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圆整）。增值税率为【13%】。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的，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本合同实行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向下取整，竣工验收后退还；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卖方完全按合同约定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了合同义务的，买方将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书面退款申请后三十日内凭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终验合格证书】无息退还全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况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总额不足的，卖方应当在两日内补齐。卖方未按规定足额及时提交或补齐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卖方逾期交纳时间超过五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 14

CMJX-202000733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0年 7 月 2 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0年 7 月 2 日

14 / 14

7.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HTCQ2004008JT

合同编号: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板式换热器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甲 方: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板式换热器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也称为“省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0354N

法定代表人：潘康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50号自编A3栋1401房

联系人：吴保华 电话：13538887436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也称为“供应商”或“艾克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76001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联系人：王少清 电话：13678433908

甲乙双方均为中国境内成立的合法有效的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多次考察、洽谈，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项下所称设备及材料，即包括合同设备、附件及配件、辅件、技术文件、合同设备的安装指导、调试指导与维修工具等。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道120号

二、项目合同内容

项目所用材料设备（货物/产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见附件1：设备清单）。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2150000.00）。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小数点原因造成误差，每个品类以清单汇总项未税单价为基准计算总价。本合同约定为未税价，未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

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				
序号	内容	未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DN250 (8台)			质保5年
2	板式换热器 DN200 (8台)			质保5年

- 附件8、原生产厂商设备（5）年质保保证函
附件9、巡检承诺书（包含巡检次数、巡检项目、巡检报告格式）
附件10、随货易损备件库单
附件11、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材、培训课程、时间、地点、考核及证书等）
附件12、维保方案（包括响应措施及时间、运维服务支持联系表）
附件13、施工现场管理协议及罚则
附件14、工程服务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协议书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1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7、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8、公平交易承诺书

甲方（合同章/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合同章/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 日

2020年4月 日

8. 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新一代全功能智能超算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THP2104031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星耐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AKS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AKSH-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0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A8BC/613/PN10/304/E	台	3			预付款到账 45 个工作日 日内
2	板式换热器	AA10BC/689/PN10/304/E	台	4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 1,288,00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u>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新一代全功能智能超算中心建设项目</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同时符合业主技术规范书要求。质保期计算方式：货到现场 24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交货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南侧、乌镇大道西侧；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颜献宝 13661861216；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预付 20%，发货前付清全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随货提供。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合同以原件为准。

需方（章）：星耐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B421
法定代表人：余增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8832688
传真：021-58832699
银行账号：9806 0078 8014 0000 0819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赵伟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9. 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 合同编号: HTSC2105011GF

【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BH-002)

需方(甲方): 北京奕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_____

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BH- 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采购商 名 称: 北京奕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528室
手 机: 18612225696
邮 箱: zhangxia@yxindata.com
传 真:

供应商 名 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8200292008
传 真: 028615041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采购商兹委托供应商承担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工程中的板式换热器的供货工作。根据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通用条件中未尽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特殊条件。

1 定义与说明

1.1 “工程”是指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的温芯科技四川乡城云计算项目。

1.1 “合同”表示采购商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书,其中包含合同条件、详细说明、采购商的

- 5.2 供应商须向采购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两份书面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3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护及免费更换服务，更换的配件、组件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货物。
- 5.4 此项目不同于一般的民用舒适型项目，没有设计裕量，设备选型的参数要求必须达到。2021 年（今年）7-8 月就会在当地最高温环境下满载运行，所以务必不要缺量。选型要求将会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签字盖章。运行过程中的缺量或产品质量问题将要求乙方 3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修复，如因缺量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业务相关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6 价格

- 6.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6.2 合同价格应当是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供应商履行全部合同规定义务的价款和酬金，包括货价、运输费用、指导安装费、检测费、复检费（当地复检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复检所用材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人员食宿费、差旅费、规费、税金、利润、配合费、组装费、调试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 6.3 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具体单价明细详见合同附表 2：材料/设备报价清单，若在执行过程中要求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在合同清单中没有与其对应的单价，则供应商另行报出单价，经采购商批复后方可进入结算价。其他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已被认为在货物单价中作了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总价以此单价为基础计算。
- 6.4 本合同货物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货物和临时设施的费用、汇率等构成本合同的任何价格的波动而变化，也不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单价和任何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货物和设备应付税收的现行法规的任何变化而得到调整。
- 6.5 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超出合同数量之外的货物，超出合同清单数量部分货物的单价按原合同执行，供应商不能拒绝供应合同清单中未包含项的货物，对于清单中未包含项的货物单价由采购商和供应商协商决定并签订或补充认价协议，数量以经采购商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数量为准。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6.6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
(1) 含税合同价款（元）：1500000 元
(2) 不含税价款（元）：1327434 元

SCXC-2021-C-结 002 (SC-BH-002)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奕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200 0956 0920 0491 869

纳税识别号：91110119MA020LMF9G

代 表：张侠

电 话：18612225696

地 址：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代 表：郭应恒

电 话：18200292008

地 址：上海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贵州安顺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CQ2202007

合同编号: HTCQ2202007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项目_
板式换热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甲方: 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经开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2 月 3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采购方：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即定作方）

企业信用代码：91520490095952820T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刚 15885753888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星火路8号

供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即承揽方）

企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776001

法人代表及电话：余胜亮 021-6959 5555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友好协商基础上，本着公平、互利、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项目_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安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合作意见，请双方按约遵照执行。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1. 设备及材料、施工报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16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甲方向乙方定作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清单（按图施工，原则上包干价），具体见附件1。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销售的热交换器设备按照行业标准《NB/T47004-2009(JB/T4752)》、GB16409-1996

《板式换热器》及双方确认的图纸进行制造，图纸及选型参数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符合附于本合同的技术规范（如有），且在材料及制造工艺方面没有任何瑕疵。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于由正常磨损或甲方不正确的安装、保养、操作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由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修理所造成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3.1 货款约定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现金支付方式一律无效，如乙方出具现金收款证明书，甲方可现金支付，本合同乙方不接受任何银行承兑汇票及任何融资供应链。

3.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5%即¥174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圆整）作为预付货款；

（2）第二笔进度款：到货并完成施工，经甲方组织设备安装验收合格1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5%，即¥638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圆整）作为进度货款（甲

甲方（盖章）：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2月13日

11. 世纪互联昆山坤汇数据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HTBJ2210009

协议编号: HTBJ2210009

采购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世纪互联新基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MA23HL8M4Q】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崇文路22号1室】

电话:【0512-538125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账号:【487175564443】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电话:【021-69595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甲乙双方依据【2022】年【8】月【16】日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编号为【V4202208P0654】)就【板换采购与供货】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采购内容

1.1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1.2 本协议约定的产品用于甲方【昆山坤汇】项目,乙方已完全了解该项目对产品的所有要求,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和配备。

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日期

2.1 交货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彩晶厂区】,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2 交货日期:双方约定以【邮件中标通知书】方式下单,自下单之日起30天以内完成全部交付,安装及调试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协议价款

本协议价款(含税)为【2,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具体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方【世纪互联新基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东路10号世纪互联】

指定联系人【刘崇阔】电话【18701015081】

2022年11月04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光华路SOHO一期二单元906】

指定联系人【葛英】电话【13811747848】

12. 江苏新纪联廊坊市三河铭泰数据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HTBJ2304001

HTBJ2304001

Contract No.

采购合同书

1. 买方: 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法人。
1.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法人。
2. 商品及服务: 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列之条款向买方提供附件 A 中所列的本合同下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等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机器、材料等产品以及与该产品配套的配件、工具、软件、程序、文件、资料、图纸等所有协助达成该产品预期效用的物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其它服务等 (统称: “商品”)。
商品交付: 买方为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最终用户, 卖方直接向买方交付商品, 买方的验收确认为同意支付货款的条件。本合同项下商品应送至买方指定的以下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东侧、集贤路西侧、新园街南侧铭泰产业园 (三河铭泰三期 3#项目)】。
产品的包装、运输与调试: 产品的包装应适合运输, 并能保证在运到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 “保持干燥”, “小心轻放”、“此面向上” 等国际惯用图示。卖方需在每一包装箱 (物) 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保证不回收包装材料。因包装不良或防护不当给买方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的, 由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及货物最终验收之前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 相关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对因运输或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毁损的责任, 均有卖方承担。
卖方责任和应提供的服务: 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至买方指定现场、配合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3. 期限: 此合同交货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 (具体以买方要求为准); 售后服务时间依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不受采购期限限制。如保修期内发生维修, 则保修期按维修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4. 数量: 卖方保证依附件 A 中的数量足额供货。原则上为一次性交货, 如需分批交货, 每批货的具体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应得到买方的书面确认, 并在供应商送货单中列明。
5. 质量: 本合同下的所有设备整机保修期限 5 年, 如原产厂家提供保修期限长于此约定的, 适用原产厂家保修期限。保修期自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二者发生在后的时间为准)。但若产品被发现存在设计、工艺或材质方面的瑕疵或存在隐蔽性质量问题

6、价格及付款条件

1) 价格及付款条件约定见附件 A, 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907,730.00 元(大写: 玖拾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此为含税金额(含 13% 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为: 803300.88 元; 增值税税额: 104429.12 元; 最终增值税额按含税总价开具出的发票显示的增值税税额为准), 此价格为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的到货价, 包括产品的成本, 可能的保险费, 运输费、送货费、商检费及增值税、营业税等全部税费在内的应付给卖方的在买方接收货物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已包括与该产品配套的配件、工具、软件、程序、文件、图纸等所有协助达成产品预期效用的物品的报价在内。卖方应在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签收当日内向买方提交正式发票, 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将按照本协议附件 A 中付款条件的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支付迟延的, 自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第二十个工作日起每日向卖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买方因支付迟延所承担的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三。

本合同中若约定有预付款的, 在卖方未交货或交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买方最终不能获得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的情况下, 在该事项确定之日起 5 日内, 卖方需退还预付款, 卖方未及时退还的, 需每日按预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买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A 中付款条件的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

3) 验收:

初验: 卖方应向买方完整交付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配件、工具、软件、程序、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图纸等所有协助达成该产品预期效用的物品或文件。凡未在前述物品或文件中以文字记载的但应当告知买方的关于设备运维要求的特别事项, 卖方应以单独的书面文件形式提交买方。对于前述物品或文件, 卖方应编制清单, 买方于到货确认时按清单清点签收。买方签收产品的过程只是认可该产品的外观、数量、随附文件、配件、图纸、资料等并进行查验的到货确认, 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

终验: 最终的验收以使用方在试运行后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具体时间以买方 验收 时间为准。最终验收标准以本合同质量条款的约定为准, 双方也可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详细的验收标准。

产品存在下列故障, 视为产品交货不合格, 买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要求退货, 卖方应负责产品收回并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 1) 达不到技术规格书要求;
- 2) 功耗超出规格描述书规定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2023-05-08



卖方（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葛英

电话：021-6959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13. 中国联通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韶关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GZ2310027

HNE 华奕新能源

陕西华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采购合同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HYCG23030119

需方: 陕西华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咸阳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板式换热器 采购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如下,供需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号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B0323301001	HC052301301	板式换热器	AC190B/405/PN10/304/E; 换热面积: 3000KW, 一次侧供水温度: 24-18 度, 二次侧供水温度: 17-23 度, 对数温差 1℃, 载冷剂: 水, 接口尺 寸: DN250, 传热系数 3000-5000W /(m ² ·K), 板片材质 304 尺寸 2672*900*2700, 法兰螺栓 PN16	台	10	132200.00	1322000.00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 (小写) 1322000.00 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注: 以上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 含包装、含运输费用, 包含三包及售后服务、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供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单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税单价执行, 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合同签订后如需方发生参数及数量的变化, 需在 3 日内以书面变更通知函的方式通知供方, 供方按最新的要求予以供货。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2.1 质量标准: 供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为全新设备, 供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向需方提供质量达标合格产品, 并提供能确保该产品运输、储存、货品识别和多次正常搬运要求的有效原包装和标识。

2.2 包装标准: 供方需按照国家或企业标准包装, 无标准的必须符合运输要求, 包装物不计价, 不回收。

第三条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需方支付货款后, 需方支付预付款后 (支付时间为起始时间) 供方应于 [35] 日内, 将向需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接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1 货物验收在约定交货地点进行, 需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进行确认。如果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三日内派人到现场给予处理, 以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前述验收条款的规定, 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供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以需方检验结果作为该批量货物的唯一结算依据; 如有异议, 供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要求, 逾期视为默认。需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无条件给予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因供需双方对验收结果不一致产生争议的, 以需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

供方提供的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外观检测完好无损无划痕。

第六条 交货地址及风险承担:

6.1 交货地址: 【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三元科技产业园 19 号楼 】 , 收货人 【 马松松 】 , 联系电话

HNE 华奕新能源

陕西华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其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50万元整】，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继续追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交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供需双方均有权向需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效力均等。供方邮寄发票同时要求邮寄原版合同给需方。

13.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选型书；图纸；技术规范书；]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以下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一方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3.5 在质保期内，供方每年要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进行1次板换的清洗、维护保养指导服务；同时供方给需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及支持（包含专用工具的使用方法及保养方法）。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陕西华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三元科技产业园21号
联系人：冯荣	联系人：刘晓峰
电话：021-69595555；13928889041	电话：029-89389396；177829779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功县支行
银行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银行帐号：2604092809200112908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91610431MACJYNM779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4日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04日

14. 奥飞数据中心项目-天津奥飞项目 合同编号: HTTJ2401002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甲方: 天津德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AKSX: JT2401002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AKSH-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5B/295/PN10/304/E	台	6	136000	816000	艾克森	预付款到达之日起 22 天内
2	以下空白							到达现场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 816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天津奥飞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产品技术标准, 质保期为: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甲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东马圈镇东北 902 米天津奥飞项目现场; 甲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李晓红 13114929834;

运费负担: 乙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和就位费, 如有需求, 甲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甲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甲方应赔付乙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扫描件同等有效。

甲方(章): 天津德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阜锦道 5 号万汇文化广场 7-1-801
法定代表人: 骆立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0302 0736 0910 0043 4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海支行

乙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15. 中国电信内蒙古信息园B7、B8数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合同1 合同编号: HTGZ2404013

购销框架合同订单

框架合同编号: CD24041802F 订单编号: SGC-ZCHT-CGDD-2024-00085

下单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卖方 (供应商):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联系人: 冯荣

电话/传真: 13928889041

买方 (采购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联系人: 姚桂龙

电话/传真: 18906322121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内蒙古信息园2023年B6动力中心及B7、B8数据中心配套工程空调冷源系统第四批				项目负责人：姚桂龙			
收货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电信云计算园区指定地点				到货时间：2024年5月10日			
送货人 冯荣				收货人：姚桂龙			
联系方式：13928889041				联系方式：18906322121			
卖方根据本订单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720000元（其中价款为637168.14元，税款82831.86元），税率13%。							
序号	货物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价款
1	T061114G033	板式换热器		2	台	360000	720000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款		720000元					
其他说明		1、买卖双方已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购销框架合					



同》(合同编号CD24041802F), 现买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出具本订单, 卖方于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 订单即生效。

2、本订单签订并生效后, 买方支付条件、进度及方式按《购销框架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卖方付款。

3、买卖双方一致确认, 本订单受《购销框架合同》约束, 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内容如验收、保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都将按《购销框架合同》的约定解决。本订单未尽事宜以《购销框架合同》为准。

4、依据原购销框架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支付“2.3.1-本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最终用户的结算周期(方式、比例、期数)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具体支付比例为: 订单涉及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订单金额6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订单金额30%, 剩余10%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5、供应设备具体参数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合同购销清单

本订单未尽事宜, 以框架合同的规定为准, 一式三份, 买方执二份、卖方执

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

攀涂

签约代表: 【

李芳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 中国电信内蒙古信息园B7、B8数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合同2 合同编号：HTGZ2407018

购销框架合同订单

框架合同编号：CD24041802F 订单编号：SGC-ZCHT-CGDD-2024-00112

下单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卖方（供应商）：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联系人：冯荣

电话/传真：13928889041

买方（采购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联系人：姚桂龙

电话/传真：18906322121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内蒙古信息园2023年B6动力中心及B7、B8数据中心配套工程空调冷源系统第四批				项目负责人：姚桂龙			
收货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电信云计算园区指定地点（包含现场设备卸货）				到货时间：2024年7月20日			
送货人 冯荣				收货人：姚桂龙			
联系方式： 13928889041				联系方式：18906322121			
卖方根据本订单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720000元（其中价款为637168.14元，税款82831.86元），税率13%。							
序号	货物编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价款
1	T061114G033	板式换热器		2	台	360000	720000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款		720000元					



其他说明	1、买卖双方已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编号CD24041802F），现买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出具本订单，卖方于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订单即生效。 2、本订单签订并生效后，买方支付条件、进度及方式按《购销框架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卖方付款。 3、<u>买卖双方一致确认，本订单受《购销框架合同》约束，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内容如验收、保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将按《购销框架合同》的约定解决。本订单未尽事宜以《购销框架合同》为准。</u> 4、依据原购销框架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支付“2.3.1·本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最终用户的结算周期（方式、比例、期数）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具体支付比例为：订单涉及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订单金额6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订单金额3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5、供应设备具体参数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合同购销清单
------	---

本订单未尽事宜，以框架合同的规定为准，一式三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卖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